

闫丽萍◎主编



企业信用 法律风险管理 操作指引

QIYE XINYONG
FALÜ FENGXIAN GUANLI CAOZUO ZHIYI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企业信用 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QIYE XINYONG
FALÜ FENGXIAN GUANLI CAOZUO ZHIYIN

顾 问：雷光程

主 编：闫丽萍

副 主 编：王 北 吴静萍

编写人员：丁淑娟 李春江 陈先波 李 箫

辜 健 万艮菊 王 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闫丽萍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620-6391-9

I. ①企… II. ①闫… III. ①企业信用—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092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7.5 |
| 字 数 | 144千字 |
| 版 次 | 2015年10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26.00元 |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全面部署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依法行政、依法治企是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2014年，我国开始进行了商事制度改革，对现行登记、审批、监管制度进行重构，其核心就是对市场主体“宽进严管”，政府管理观念从传统的“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政府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宽进严管”要求“构建以信息公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使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强化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主体自治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

即将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围绕“先照后证”改革后的监管问题，就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管理、监管职责的进一步明确、加强协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具有四方面的重要指导意义：首先，强调了事中事后监管应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廓清了部门监管职责。其次，着重细化在信息互联共享、部门协同、风险研判、联合惩戒、信用约束等方面的要求。再次，对于信息共享和信息公示，大力建设企业信息公示的“全国一张网”，要求地方政府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并将这些信息归集到相应的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最后，要求强化信用监管，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在招投标、出入境、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限制或者禁止，织牢捍卫市场秩序的“天网”。

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核心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高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降低行政成本。《意见》有20多项具体的制度建设。在大数据服务和监管方面，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形成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建立大数据加工服务机制，充分挖掘市场信息资源的价值，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为市场主体改善经营提供服务；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制；建立利用大数据评估政府绩效机制，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政府绩效的提升；建立利用大

数据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的社会监督。

2015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38个部门会签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各部门对于针对失信企业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达成一致意见。

在新的信用监管改革背景下，如何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本书通过梳理各个监管部门近期出台的信用监管的法律要求，建立“诚信守法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标准，强化企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和法律效益观念，促进企业正确认识违法成本、违法收益和守法成本、守法收益之间的关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和执行。同时监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监测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根据2012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2010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之规定，借鉴国有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结合诚信信用建设的标准编写而成。全书分为总论、分论，总论概括介绍了法律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分论设有12章，共12个管理模块，覆盖35部法律，包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企业设立、变更、终止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知识产权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产品质量管理风险，健康安全环

保风险、营销管理风险、建设工程施工管理风险、旅游管理风险（注：第一至十章通用于一般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还应适用第十一章，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还应适用第十二章）等内容。

《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具有如下特征：

1. 立足于事先预防和控制企业法律风险，通过系统的方法主动发现企业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综合考虑问题的轻重缓急和成本高低等因素，预先采取防范措施，避免相应风险的实际发生或将其危害抑制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2. 采取风险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梳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风险，风险清单共设 170 余个风险点，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点、防范措施、法律法规”的逻辑进行详细阐述，告知风险、防范措施和法律依据。结构设置简洁，内容明了，便于掌握和应用，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3. 将法律风险控制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线，要求企业全体部门和员工均把法律风险控制看成自己的工作职责，改变企业风险控制仅依赖企业法律部门或律师顾问的状况。

《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的创新：

1. 有利于构建以信息公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全面梳理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已发布的信用监管红线和信用考评指标。明确告知企业要达到这些部门的

信用标准应具备什么条件，企业要以什么标准去建立相应制度才能达到相关部门的信用要求。通过对企业的提前指导，将《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建立的信用建设制度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和各个管理环节，真正实现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构建。

2. 有利于建立以企业事先防范、政府部门事中事后严格监管为主的新型监管体系。《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为企业树立以事先防范为主，以事中控制、事后救济为辅的管理理念。从企业守法的层面，《企业信用法律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完善了民营企业治理结构，通过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使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的每个环节都符合外部监管要求，切实实现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理念，真正提高企业依法治企能力。以最具有可操作性的企业法律管理系统建设为突破点，从企业自身效率及利益角度出发，为企业划定违法“红线”，使企业的负责人乃至企业的每个员工在生产经营中都清楚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防患于未然，降低企业风险成本。

3. 积极探索大数据时代市场监管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和利用大数据时代的优势，在监管方式转变的顶层设计上有所作为。以工商行政管理为代表的市场监管，其主要对象侧重于微观主体，一对一的监管虽然直接，但难免出现疏漏。因此，市场监管要利用大数据的预测、归纳、汇总的优势，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针对高危行业、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依据

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概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在监管方式转变的基层创新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实时监督预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大数据的科技手段实施监管，提高执法效率。

大数据时代，各类经营主体的设立、交易、经营行为越来越多地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传统经营主体的场所特定、生产要素特定、行为特定等特点在新格局下都变得不特定，监管者应当放弃过去那种定位商户、针对商品直接交易型的市场监管，转为奉行“底线式监控”，进行风险监测和管理，建立便捷高效的安全审查、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通过对投资者、企业经营生命周期的跟踪、监管，确保企业规范经营、社会交易安全及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本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诚信立足，创新致远，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是适应新的监管形势的必然选择。

闫丽萍

2015年10月28日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风险	18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8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20
第三章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风险	29
第一节 基础理论	29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30
第四章 公司治理风险	37
第一节 基础理论	37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37
第五章 财务管理风险	46
第一节 基础理论	46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54

第六章 合同管理风险	68
第一节 基础理论	68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68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风险	76
第一节 基础理论	76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79
第八章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87
第一节 基础理论	87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89
第九章 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108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08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112
第十章 营销管理风险	121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21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124
第十一章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	136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36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143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风险	159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59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161
第十三章	旅游管理风险	183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83
第二节	实务操作指引	188

第一章 总 论

一、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指在某种特定环境下，在某个特定时间段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主要包括三要素：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例如：某人在一个风雨交加的雨天，酒后骑摩托车外出，不幸半路上被一辆无牌照的汽车撞了，出了交通事故。这里的雨天、酒后驾驶、无牌照的汽车等属于风险的因素，而交通事故就是风险事故，当事人的死亡或残疾就是本次风险事故所导致的风险损失。

（二）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如何对待风险并把风险减至最低的管理活动及过程。风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了安然、世通等一系列内控失灵事件之后，2002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以法律的形式将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强制性要求。在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的企业不太重视企业的风险管理，只有当法律风险实际发生时才会想到用法律手段去补

救，直至近十几年中国国内才真正开始接受风险管理这一概念。

春秋战国时代有位名医叫扁鹊，任何疑难杂症到了他手里都能被一一治好，连魏文王都当面夸他是天下第一神医。扁鹊却对魏文王说：“我们家里行医的有弟兄三人，其实医术水平最高明的是我的大哥。因为他在我们一家人还没有显出得病症状的时候，就能发现蛛丝马迹，及时地把病根铲除，所以他的医术再高明，名气也传不出去，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只是在我们家族之内，别人都不知道要来找他。”接着，扁鹊又说：“二哥的医术比大哥差一些，不过也比我高明，因为他总在病人刚刚发病就能及时发现并对症下药，使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大家都知道他能把小病治好，所以影响力比大哥大，方圆十里的人都来找他。”然后，扁鹊又说自己：“我只会在病人病情恶化后把大病治好，从本质的效果来看，远没有大哥和二哥的医术好，因为我并没有及时地发现病人身体的不协调，或者病人还处在小病状态时，就把病治好，病人已经经受了许多的痛苦，自己虽名震天下却对保护病人健康贡献最小。”

扁鹊三兄弟的故事告诉我们，高明的医生是不显山不露水的，他知道防患于未然，不等病情爆发就能预防并控制病情，像扁鹊的大哥、二哥那样。律师也应当是这样，能打赢官司的诉讼律师固然好，但是打官司是事后救济措施，事后救济的成本和风险要比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成本高得多，比如时间成本、机会成本、执行风险等等。企

业如果意识到预防纠纷比解决纠纷更合算、更容易，那么企业家也就不会等有了官司再跟律师打交道了。

企业要健康成长，必须建立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法律风险存在于企业经营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如果不加以重视和及时规避、化解，一旦风险出现，其后果往往是企业难以控制的，会给企业带来极大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因此企业应当认识到，“法律是一种管理资源”，应当将其充分运用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把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纳入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当中去。

二、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

（一）企业风险

企业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二）企业法律风险

企业法律风险，指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于企业外部环境及其变化，或者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

三、企业法律风险的特征

（一）法律风险责任强制性

企业的经营活动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势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

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法律风险一旦发生，企业必然处于被动承受其结果的窘迫境地。企业发生法律风险的结果往往十分严重，有时甚至是颠覆性的：一个官司打垮一个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可能毁于一个法律风险。

（二）法律风险具有可控性

自然风险和商业风险产生的原因是不可抗力和市场因素，因此不可能从根本上避免此类风险的发生。而法律风险是完全可以根源上加以防范和控制的。只要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懂法、守法并及时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许多法律风险都是可以控制甚至完全避免的。

（三）法律风险具有广泛性

企业的所有经营活动都离不开法律规范的调整，企业实施任何行为都需要遵守法律规定。法律是贯穿企业经营活动始终的一个基本依据。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以及企业内部的关系，都要通过相应的法律来调整和规范。因此，企业法律风险存在于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和各项业务活动之中，存在于企业从设立到终止的全过程。

（四）法律风险具有关联性

在企业风险体系中，许多风险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往往可能互相转化，存在交叉和重叠。其中，法律风险与其他各种风险的联系最为密切，关联度最高。如企业发生财

务风险、销售风险，往往也包含法律风险：前一段发生的中航油期货投资风险，最后就转化为法律风险。由于法律风险是依据法定原因产生的，而遵守法律法规是企业生产经营中最基本的要求，因此，法律风险是企业风险体系中最需要防范的基本风险。

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概念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是指明确法律风险环境信息、法律风险评估、法律风险应对、监督和检查的过程。

法律风险管理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它由诸多相互影响的要素、流程所组成。法律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平衡这些要素、流程，集应用法学、风险学、管理学为一体，强调以事前管理的方式系统梳理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根据化解法律风险的方案，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常用文本等企业日常运行的基本要素进行优化，以实现企业效益的最大化和法律风险的最小化。

与传统的法律管理相比，法律风险管理最大的不同在于其立足于事先预防和控制，通过系统的方法主动发现企业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并综合考虑问题的轻重缓急和成本高低等因素，预先采取防范措施，避免相应风险的实际发生或将其危害抑制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原则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原则，是指企业根据整体战略思想和发展目标所确定的法律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企业